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0年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葉馥宇

出席人員：張美玲

許堯欽

應寶國

陳俊彥

蔣家麟

梁美蓮

林承澤

劉欽釗

楊忠興

陳俊男

劉幼辰^{外勤}

莊美珠

洪碧婚

甘秉芝

李秀霞

曾金涼

康明珠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100年2月9日第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第二項，由於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最遲應於4月11日前提市政會議審議完成，請第一科以該日為完成日，規劃作業期程及進度表；又請瞭解以往該自治條例修正案係由副市長或秘書長主持，俾簽請相同層級的長官主持會議，供上級長官採擇。
- 二、第九項，有關檢討修正防颱因應措施SOP部分，為掌握處理時效，應訂定請教育局提供有關資料的期限，請該局如期提供。
- 三、第十一項，有關檢討改善本府員工協談制度一案，請第

三科依本人指導的作法（按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協助檢討，並邀請其他縣市政府及人事行政局共同參與及分享。），重新研擬有關作法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轉達本府100年2月15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研考會報告事項略以：依據100年1月7日新修正之「『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』話務服務作業規範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提醒本府各機關於辦理1999 檢舉案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同時注意陳情人個人資料之保密（如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）；另於查證過程中應審慎處理，以避免造成陳情人及被檢舉人之困擾，若有違反保密規定者，請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從嚴查處。請各主管務必將研考會報告事項轉知所屬人員遵循。
- 二、感謝各科室及住福會在本次會議提出本（100）年度重點業務，除方才本人的有關指示外，請依目標管理的作法，研訂目標並確實執行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